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提名公示要求

提名淄博市重大科技成果，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内部公示和提名单位公示制度。列入市重大科技成果提名书的所有完成人及其对被提名成果的贡献情况等信息，均须在单位内部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成果方可向提名单位或市科技局提名。提名单位在提名函中说明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各奖种需公示内容如下：

1、重大示范科技成果

被提名成果基本情况、提名专家意见、被提名成果在推动学科发展和行业进步方面作用、发表的相关论文（论著）及引用情况、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2、重大技术发明成果

成果名称、提名单位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3、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成果名称、提名单位意见、成果简介、客观评价、推广应用情况、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主要完成人情况、主要完成单位及创新推广贡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4、科学技术国际合作成果

被提名人姓名（被提名组织名称），国籍，被提名人工作单位，合作单位，专家或组织简介。

注：重大技术发明成果、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主要完成人情况”摘自“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的部分内容，公示姓名、排名、行政职务、技术职称、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